

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目錄

壹、會議程序.....

 議事日程.....

貳、會議紀錄.....

參、審議議案.....

.....

 一般議案.....

 臨時動議案.....

肆、附 錄

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

議 事 錄

主席 潘進丁 謹題

壹、會議程序

議事日程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

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會次	時間	項目	備考
108年 12月9日 (星期一)	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一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。 二、報告議事日程。 三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。 「散會」	
108年 12月10日 (星期二)	第二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審議議案。 「散會」	
108年 12月11日 (星期三)	第三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臨時動議。 「閉會」	

貳、會議紀錄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（預備會議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森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潘英守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：（略）

貳、審議議事日程：詳如另錄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835638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。

二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

上次大會（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）議決案：計有三讀議案主計 1 案類一般議案幼教及經建類各 1 案，臨時動議案經建類案 1 案，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8300850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。

「散會」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淼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潘英守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宣佈開會。

貳、審議議案：詳如另錄。

類別：經建類

提案人：副主席曾淼祥

附署人：代表曾彥屏

代表鍾秀美

案由：建請鄉公所於萬和村麒悅蘭園對面農路施設排水溝。（詳

如另錄審議議第一案)

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7 名、贊成者 7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類別：經建類

提案人：代表陳明標

附署人：代表潘美燕

代表陳明標

案由：建請公所予以赤山橋前水防道路施設反光鏡片，以維交通安全。(詳如另錄審議議第二案)

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7 名、贊成者 7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淼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潘英守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宣佈開會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代表曾彥屏

附議人：代表陳明標

代表劉正雄

代表陳平貴

案由：建請鄉公所於本鄉褒忠路(家鄉水餃處)設置禁止砂石車右轉永和巷之告示牌，以維交通安全。(詳如另錄審議議案臨時動第一案)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9 名、贊成

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「閉會」

參、審 議 議 案

一般議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
臨時會議案一覽表

類 別	案 號	案 由	提 案 人
經建類	一	建請鄉公所於萬和村麒悅蘭園對面農路施設排水溝。	副主席曾森祥
經建類	二	建請公所予以赤山橋前水防道路施設反光鏡片，以維交通安全。	代表陳明標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提案

編號	第一號	類別	經建類
提案人	副主席曾森祥	附署人	代表曾彥屏 代表鍾秀美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萬和村麒悅蘭園對面農路施設排水溝。		
說明	上述農路欠缺排水設施，每逢大雨淹水，影響交通，建請公所予以施設排水溝，以利人車進出。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
決議	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7 名、贊成者 7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提案

編號	第二號	類別	經建類
提案人	代表陳明標	附署人	代表潘美燕 代表陳平貴
案由	建請公所予以赤山橋前水防道路施設反光鏡片，以維交通安全。		
說明	上述路段夜間視線欠佳標示不良，時常發生民眾不慎摔入水溝受傷事件，建請公所予以施設反光片，以維交通安全。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
決議	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7 名、贊成者 7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臨時動議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
臨時會臨時動議案一覽表

類 別	案號	案 由	提 案 人
經建類	一	建請鄉公所於本鄉褒忠路(家鄉水餃處)設置禁止砂石車右轉永和巷之告示牌，以維交通安全。	代表曾彥屏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			
編號	第一號	類別	經建類
動議人	代表曾彥屏	附議人	陳明標 代表劉正雄 陳平貴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本鄉褒忠路(家鄉水餃處)設置禁止砂石車右轉永和巷之告示牌，以維交通安全。		
說明	本鄉褒忠路與永和巷口，雖設有交通號誌，唯因大型砂石車右轉永和巷(巷道較狹窄)時佔用對向車道，發生車禍之情事時有所聞，並且造成該路口車輛擁塞，影響交通流暢；建請鄉公所於本鄉褒忠路(家鄉水餃處)設置禁止砂石車右轉永和巷之告示牌，以維交通安全。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權責單位採納辦理		
議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贊成者 9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肆、附 錄

(無)